

民众生态环境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主要职能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环保法律法规，负责本辖区内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 2、负责对本辖区污染源监督监察，受理环境污染纠纷、投诉，并作出处理，对环境污染事故进行现场调查及处理等工作。
- 3、负责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防治污染设施的竣工验收、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发放等工作。
- 4、协助市监测站对我镇饮用水源和内河水质的进行监测；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水环境综合整治和水资源保护工作。
- 5、负责组织环境污染调查、统计、信息管理工作。
- 6、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民众分局按片区管理，现有专职人员

15 名,分局长暂缺,由镇党委委员谭伟强兼任。民众片区 4 人、中部片区 5 人、沙仔片区 5 人、窗口 1 人。(其中 2 人兼任审批项目)

备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民众分局因生态环境机构改革“三定”方案市局尚在制定中,本文参考 2016 年事权下放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以市下达“三定”方案为准。

2020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盖章）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民众分局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	106221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		2、外交支出	29	
	3		3、国防支出	30	
	4		4、公共安全支出	31	
	5		5、教育支出	32	
	6		6、科学技术支出	33	
	7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9、卫生健康支出	36	
	10		10、节能环保支出	37	1062218
	11		11、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12、农林水支出	39	
二、上年结转	13		13、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16、金融支出	43	
	17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19、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22、预备费	49	
	23		23、其他支出	50	
	24		24、转移性支出	51	
	25		25、债务还本支出	52	
	26		26、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2218	本年支出合计	54	1062218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功能类科目）

编制单位：（盖章）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民众分局

单位：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141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1418
2110101	行政运行	18141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0103	机关服务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108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10800
21111	污染减排	350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50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